

電聲廣播電台廣告費價目表

(一) 時間廣告費(每月收費)

級別		一 級	二 級	三 級	四 級
時段					
時段級數		07:00—12:00 14:00—18:00	06:00—07:00 12:00—14:00 18:00—23:00	23:00—24:00	24:00—06:00
價格	平日 (60分)	137,000	112,000	90,000	60,000
	周日 (60分)	22,000	17,000	13,000	10,000

(二) 分組廣告費(每月收費)

級別		每 月 收 費		
時段		10秒	20秒	30秒
全 (含平日、週日) 月	8次	19,500	38,000	57,000
	16次	35,500	67,000	100,500
	32次	64,000	126,400	139,000

(三) 單次插播廣告費(含平日、週日每月收費。介於級間按高一級收費)

級別		甲 組	乙 組	丙 組
秒數	時段	08:00—12:00 14:00—18:00	07:00—08:00 12:00—14:00 18:00—23:00	23:00—07:00
	30秒	30,000	20,000	14,000

廣告簡則

1. 本簡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。
2. 客戶委播廣告，如發生有關委播書或合約內容等爭議時，以電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3. 廣告委播書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4. 客戶支付廣告費，概以電台正式收據為憑給付現金。
5. 後予以補播外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6. 電台如因停電或機件故障、或臨時報導政府重大政令事項，必須暫時停播客戶廣告時，除通知客戶事關核准文號資料，必要時，播出電台得予刪改。
7. 電台遵照政府頒行之廣播電視法，在節目中播出之新聞評論或公共服務稿件，廣告客戶不得異議。
8. 客戶自行提供節目或廣告紙帶，其內容及規格必須遵守主管官署之各項規定，並於事先提交書面之相關核准文號資料，必要時，播出電台得予刪改。
9. 客戶委播廣告，事先均須依本公司規定，
10. 播播廣告，如有超秒，應按廣告定價及所超秒數，比例增加收費。
11. 對時及分組插播指定第一家播出增收二〇%，第二家或最後一家增收一〇%。
12. 節目設計費、節目製作費及節目主持費，分別另計。
13. 客戶委播星期日廣告，每月不論四週或五週，均按四天計價，如逢國定假日停播廣告，亦不扣減。
14. 客戶聯合委播定時廣告時，在半小時節目中每天以兩家為限。
15. 定時節目播出時間以半小時為例，實際播出廿六分半，餘類推。